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53號

原告 莊曉玲
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佑來橡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裕明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
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9,65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終止事由：勞動基準法第11
條第1款）予原告。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9,659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自民國105年9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品檢人員，
約定工資以小時計算（每小時工資隨當年度基本工資調
整），112年起時薪為新台幣（下同）176元。緣被告因財
務狀況不穩定，不能每月固定發薪，經常需要原告向被告

01 之法定代理人甲○○（下逕稱其名）催促後始獲給付。詎
02 料，原告於000年0月間多次向甲○○催討112年6月工資2
03 9,832元，甲○○於112年7月21日僅匯12,450元予原告，
04 仍短付17,382元；又積欠原告112年7、8月工資，原告屢
05 次催討，甲○○均藉詞推託、置之不理，亦無法聯繫，原
06 告察覺有異，至被告設址地查看竟大門深鎖無人回應，原
07 告遂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到場調解因而未成立。
08 嗣經新北市政府認定被告之歇業屬實，歇業日為112年8月
09 29日，是原告照上開歇業情事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
10 給付積欠薪資91,126元、預告期間工資30,960元、資遣費
11 108,057元、補提勞退金11,088元，以上合計241,231元，
12 及開立記載「終止勞動契約事由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3 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4 （二）併聲明：

- 15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41,231元，及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7 2. 被告應開立記載「終止勞動契約事由為勞基法第11條第1
18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19 3. 第一項請求，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2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4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5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6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27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28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29 錄、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2年6月至8月
30 份出勤打卡紀錄、Line對話紀錄、原告薪轉存摺封面及內
31 頁、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公文、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

01 資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1頁）。而被告經合法
02 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03 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4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
05 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6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7 1. 積欠薪資部分

0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
09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且112年6月份至
10 8月份均有為被告服勞務，此有原告提出之、112年6月至8
11 月份出勤打卡紀錄、Line對話紀錄等影本為憑（見本院卷
12 第19至30頁、第37至41頁），又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12
13 年6至8月份薪資共計91,126元，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
14 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期間之薪資，是原告主張被
15 告應給付原告112年6至8月份薪資，合計91,126元【計算
16 式：6月短付薪資17,382元+7月薪資41,096元+8月薪資3
17 2,684元=91,12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2. 資遣費部分

19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20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21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
22 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
23 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24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
25 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
26 有明定。又按雇主有歇業時，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
27 約，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亦有明定。查原告與被告間之
28 勞動契約，既因被告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歇業而終止，符
29 合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定之情形，是兩造間勞動契約
30 既於112年8月29日已合法終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31 費，自屬有據。

01 (2)次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
02 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
03 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
04 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
05 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
06 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
07 十計，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載有明文。又按1個月平
08 均工資，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
09 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11 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終止勞動契前
12 6個月(即112年3月1日至112年8月29)日之總日數為18
13 2日，其於112年3月份26,400元、112年4月份24,112
14 元、112年5月份31,592元、112年6月份29,832元、112
15 年7月份41,096元、112年8月份32,648元，共計185,680
16 元，即原告該段期間應領工資總額為185,680元，日平
17 均工資為1,020元(計算式： $185,680 \div 182 = 1,020$ ，小數
18 點以下四捨五入)，月平均工資為30,600元(計算式：
19 $1,020 \times 30 = 30,600$)，而原告在被告之任職期間共6年1
20 1月又24日，新制資遣基數為3又 $59/120$ (新制資遣基數
21 計算公式： $【\{年+(月+日 \div 當月份天數) \div 12\} \div 2】$)，則
22 依上開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06,845元【計算
23 式： $30,600 \text{元} \times (6 + 11/12 + 24/360) \times 1/2 = 106,845$
24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6,845元，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不應准
26 許。

27 3. 預告工資部分

28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
29 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
30 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
31 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

01 於30日前預告之。又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
02 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
03 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新北市政府認定
04 歇業基準日為112年8月29日，原告最後上班日則為112
05 年8月28日等情，業據提出000年0月出勤紀錄、新北市政府
06 歇業認定公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45至46
07 頁），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
08 未經預告即為終止，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
09 請求預告期間不足之工資。

10 (2)而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30,600元，日平均工資為1,
11 020元，業如前述，原告於被告處繼續工作3年以上，被
12 告應於30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基此，原告得請求被
13 告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30,600元（計算式： $1,020 \times 30 = 30,600$ 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6 4. 勞退金部分

17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18 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
19 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
20 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
22 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
23 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
24 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
25 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
26 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
27 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
28 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
29 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
30 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31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2月起至同年8月均未依法為
02 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為11,088元（計算式：1,58
03 4×7=11,088），已據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04 細)乙份為證，且被告視同自認，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5 此部分應補足之勞退金差額損害，要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5.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08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
09 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依就
10 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
11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
12 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13 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且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
14 項、第4項分別規定：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
15 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前項文
16 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
17 因。

18 (2)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由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
19 規定終止，已如前述，即符合前開就業保險法所稱之
20 「非自願離職」要件，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
21 求被告發給勞工服務證明，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勞
22 基法第19條規範目的，乃在落實憲法上保障勞工工作
23 權，為強制性規定，該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並未規定
24 服務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本院審酌雇主應發給勞工服
25 務證明書之目的乃在於證明勞工在原工作所獲得之工作
26 經驗、職位、待遇等事項，再參酌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
27 4項所定有關離職證明文件上開所應記載事項，則原告
28 請求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
29 願離職證明書，並交付原告等情，依法有據，應予准
30 許。

31 (三) 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

01 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9,659元【計算式：積欠薪資91,
02 126元+資遣費106,845元+預告期間工資30,600元+勞退
03 金11,088元=239,659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
04 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
05 據，不應准許。

06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
14 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26日送達被告（見本
15 院卷第81頁），是原告併請求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則逾此
17 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不應准許。

18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
19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9,659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開立非自願
21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5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26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非自願離職證
27 明書除外），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
28 執行之宣告。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因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
29 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之所據，應併予駁回。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靜鑫